

物料規格說明

項次：1

料號	53.EA.0004.L0	原廠編號	
英文品名	TEMPERATURE SENSOR FOR BATTERY		
中文品名	電池組溫度感測器		
	<p>1、廠牌:SAFT。 2、型號:214109。 3、本料使用於 371 型電聯車輔助電力系統電池組溫度監控。</p>		
詳細規格	 <p>示意圖</p>		

物料規格說明

項次：1

驗收方式	<p>一、 外觀檢查：</p> <p>(1)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廠牌及型號是否符合訂購單規定。</p> <p>(2) 外觀檢查數量：全數檢查。</p> <p>(3) 允收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及型號須符合訂購單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p> <p>二、 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p> <p>(1) 測試數量：3 件。</p> <p>(2) 測試方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將廠商所交財物安裝於 371 型電聯車輔電系統，進行安裝比對及送電測試，測試期間至少 1 小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測試地點：機關指定地點。</p> <p>(3) 允收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測試：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安裝（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且測試期間內各系統總成不可產生與本案財物關連性之故障訊息，送電運轉測試後檢視與本案財物相關之設備不得有燒毀或關連性故障產生，始為合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 1 件以上，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 2 倍，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 2 倍。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p>				
需求單位	車輛處車輛三廠	申請人	王派文	聯絡電話	02-29060522 轉 7108